

議事規則委員會

所研究的事項一覽

1998至1999年度立法會會期

項目	事項	議事規則／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考慮法律政策專員對表決程序，以及在表決時立法會主席的地位所提出的意見。	第46及47條， 《基本法》附件二，以及法律政策專員與法律顧問之間的通信	委員會已在1998年8月4日發出文件(立法會CB(1)72/98-99號文件)，載列其就法律政策專員所提有關表決程序的關注事項進行商議的結果。根據張健利先生提供的獨立法律意見，有關的規則並無抵觸《基本法》。秘書處已在1998年9月23日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作出回應。秘書處仍在等候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考慮《基本法》第七十四及四十八(十)條的詮釋。	第31、51(3)、57(6)及69(3)條， 《基本法》第四十八(十)及七十四條，以及法律政策專員與法律顧問之間的通信	委員會已在1998年7月22日發出文件(立法會CB(1)45/98-99號文件)，載列其就《基本法》第七十四及四十八(十)條的詮釋進行商議的結果。根據張健利先生提供的獨立法律意見，有關的規則並無抵觸《基本法》。秘書處已在1998年9月23日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作出回應。秘書處仍在等候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訂定有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解除議員職務的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	立法會已在1998年9月9日會議上通過修訂《議事規則》以制訂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規則的決議案。

項目	事項	議事規則／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4	諮詢政府當局需否修訂《立法會條例》，就行政長官指定自第二屆立法會起每屆任期首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作出規定。	第12(1)條， 《立法會條例》第9及10條	《立法會條例》的有關修訂已在《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內提出。
5	將解散專責委員會的時間由“會期結束”改為“任期完結”。	第78(1)及(5)條	委員會已在1998年9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此事項。修訂《議事規則》內有關規則(規則第78條)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6	考慮應否編定立法機關議員的排名；若然，排名先後應否按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長短而定。	第1A條	委員會已在1998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此事項。修訂《議事規則》以加入新規則第1A條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7	就立法會會期開始的時間，徵詢議員的意見。	第12、14、18、19及23條， 《立法會條例》第11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1998年11月13日獲知會諮詢工作的結果。修訂《議事規則》內有關規則(規則第13條)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8	考慮應否按前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4A條的規定，修改規管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條文；同時亦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規則。	第83及84條， 《會議常規》第64A條	委員會已在1998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通過此事項；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在199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研究過“不記名財政贊助”一事，並決定現行做法應維持不變。修訂《議事規則》內有關規則(規則第83及84條)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項目	事項	議事規則／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9	考慮需否修改有關規則，以清楚訂明點算票數的方法；並考慮立法會主席需否請反對某議題的議員舉手，因為在贊成該議題的議員舉手後，該議題應已作決。	第46至49條， 《基本法》附件二	<p>委員會已在1999年1月19日的會議上通過首個事項。修訂《議事規則》內有關規則(規則第46條)以清楚訂明“過半數票”的涵義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p> <p>至於第二個事項，委員決定無須改變現行有關議員在表決時示明其立場的做法。</p>
10	研究關於立法會主席及其他議員作出意見和將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的表決作廢的條文，以及有關議員示意發言的規定。	第31、36、51、57及84條	委員會已在1999年1月19日及2月9日的會議上通過此事項。修訂《議事規則》內有關規則(規則第31、36、51、57及84條)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1	考慮在議案辯論中，議員應否獲准在官員發言後發言。	第33條	<p>委員在1999年2月9日的會議上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確實承諾會安排官員在辯論較早時間發言，並在議案動議人作出答辯前作“最終發言”。政務司司長在1999年4月21日回覆內務委員會主席1999年4月7日的函件時表示，由於現行的安排運作良好，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作出改變。</p> <p>委員會已在1999年4月27日、5月25日及9月23日討論此事，所得結論是在議案辯論中議員應獲准於有關官員作“最終發言”後發言。</p>
12	訂定有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議員的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和《立法會條例》第15(1)(e)條	委員會已就有關事宜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已在1999年4月16日獲悉諮詢工作的結果。修訂《議事規則》以訂定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規則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項目	事項	議事規則／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3	考慮除以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為理由提出申請外，議員以其他理由逾期提出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應否獲得接納。	第76條， 《內務守則》第21、22及23條	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已分別在1999年3月9日及1999年3月19日的會議上通過此事項。修訂《議事規則》內有關規則(規則第76條)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內務守則》內有關條文已作相應修訂。
14	把有關“主席決定”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的現行規則延展至適用於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以外的委員會。	第44及45條	委員會已在199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研究此事，所得結論是無須把有關“主席決定”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的現行規則延展至適用於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以外的委員會。
15	檢討法案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	第76條	委員會已在199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研究此事，所得結論是現時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應維持不變。內務委員會於1999年5月7日通過此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9月24日

議事規則委員會

提交內務委員會的諮詢文件

-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規定處理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的程序及《基本法》第四十八(十)條的詮釋(1998年7月24日)
-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安排(1998年9月4日)
- 立法會會期開始時間 —— 諮詢文件(1998年10月9日)
- 議案辯論中的發言次序 —— 諮詢文件(1999年3月19日)
-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規定所需各項安排 —— 諮詢文件(1999年3月19日)
- 有關動議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向其致謝的議案的預告規定(1999年7月9日)
- 在立法會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辯論時發言的規則 —— 諮詢文件(1999年10月5日)

議事規則委員會

提交立法會的報告

-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安排(1998年9月9日)
- 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的工作進度報告(1999年4月28日)

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

- 表決程序 —— 內務委員會參考文件(1998年8月5日)
- 關於立法會會期開始時間的諮詢工作(1998年11月13日)
- 接納議員逾期提出參加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申請(1999年3月19日)
-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1999年5月7日)